

证券代码：300219

证券简称：鸿利智汇

公告编号：2025-022

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续聘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

根据审计委员会的提议，公司认为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四川华信”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在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，能够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，勤勉尽职，发表独立审计意见；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执业人员的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公司拟续聘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名称：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1988 年 6 月（转制换证 2013 年 11 月 27 日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0500083391472Y

注册地址：泸州市江阳中路 28 号楼三单元 2 号

总部办公地址：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李武林先生

四川华信自 1997 年开始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。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四川华信共有合伙人 51 人，注册会计师 134 人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02 人。

四川华信 2024 年度未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16,242.59 万元，审计业务收入 16,242.59 万元，证券业务收入 13,736.28 万元。四川华信共承担 41 家上市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，审计收费共计 5,655.00 万元。上市公司客户主要行业包括：制造业；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；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和建筑业等。四川华信审计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为 6 家。

2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四川华信已按照《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》的规定购买职业保险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8,000 万元，职业风险基金 2,558 万元，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发生民事诉讼的情况。

3、诚信记录

四川华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0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7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2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0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。

（二）项目成员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（1）拟签字项目合伙人：何寿福

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为 1998 年 5 月，自 2001 年加入本所并从事证券业务类业务，2024 年开始为鸿利智汇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审计报告的情况包括：泸天化、壹玖壹玖、和邦股份、四川美丰、泸州老窖等。

（2）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凡波

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为 2014 年 7 月，自 2010 年 7 月加入四川华信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自 2021 年起为鸿利智汇提供审计服务。近三年签署审计报告的情况包括：壹玖壹玖、巨星农牧、通威股份、泸州老窖等。

（3）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张继中

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为 2017 年 5 月，自 2013 年 7 月加入四川华信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2025 年开始为鸿利智汇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参与或签字的项目包括：

东钢新材、金互通、华春网络等。

(4) 拟安排质量控制复核人员：赵勇军

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为 2000 年 4 月，自 1997 年 6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1995 年 10 月开始在本所(改制前)执业，自 2025 年开始为鸿利智汇提供复核服务，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包括：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等。

2、诚信记录

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何寿福、张继中、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赵勇军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，无不良诚信记录。签字会计师凡波近三年受行政监管措施 1 次，未受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姓名	处理处罚日期	处理处罚类别	实施单位	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
1	凡波	2023 年 1 月 4 日	行政监管措施	四川证监局	因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项目，被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

3、独立性

四川华信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影响项目独立性的情况。

4、审计费

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 2025 年度审计工作量，届时由公司与四川华信协商确定具体报酬。

三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(一)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

审计委员会认为，公司 2025 年财务审计机构选聘评估程序和续聘建议符合公司《招标管理办法》和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规定。

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四川华信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(二)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四川华信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从业（审计）资格的会计中介服务机构，拥有足够经验和良好的执业队伍，可以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

的要求，能够为公司提供专业服务，能够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发表独立审计意见。

因此，同意该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四川华信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较好地履行其责任和义务。同意公司续聘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四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（五）生效日期

本次续聘四川华信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，并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 - （二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
 - （三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
 - （四）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 - （五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，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，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、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
- 特此公告。

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4 日